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項目作業要點

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文管字第 1130014915 號函頒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位於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三、依本要點申請登記民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範圍如附件一)。
- (二)不得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不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 (四)不得位於受列管中之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五)不得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 (六)不得位於所在土地查曾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紀錄且尚未改善者。
- (七)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八)不得位於經其他機關審核有危險之虞區域。

四、符合前三點規定者，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

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各款項目資料，並裝訂成冊：

(一)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一份。

(二)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1、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到場實施鑑定（附證明相片）。

2、建築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含面積計算）。

3、結構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

(三)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1、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含建築物之構造及用途概況）。

2、損壞情況分析。

3、結構系統安全評估。

(四)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評估結果應包含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五)檢附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五、已依本要點取得民宿登記證之部落民宿經營者，應自民宿登記證核准日期起算，逐年於每屆滿一年前十日，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確認無安全之虞後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書文件，陳報本府備查，始得繼續經營。

六、依據本要點取得民宿登記證之部落民宿經營者，民宿登記證應記載：「本
民宿係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取得民宿登記證。」

附件一：

依據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所指範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

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 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